



大会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秘鲁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7年11月6日至17日召开了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年11月8日举行的第5次会议对秘鲁进行了审议。秘鲁代表团由司法和人权部主管人权和司法救助的副部长Jose Manuel Coloma Marquina任团长。工作组在2017年11月10日第10次会议通过了这份关于秘鲁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2017年2月13日选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日本和葡萄牙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秘鲁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秘鲁的审议工作：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8/PER/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8/PER/2)；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8/PER/3)。

4. 比利时、巴西、捷克、德国、列支敦士登、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秘鲁。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询。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指出，秘鲁近年来已经作出重大努力，确保公民最广泛和最有效地享受基本人权，并确认在政治和道德层面有必要为克服国内仍存在的分歧和社会差距而继续深化和改善这些努力。

6. 秘鲁的人权政策是一项超越政府任期的国家政策。他指出，2016年7月就任的佩德罗·巴勃罗·库琴斯基总统所领导的政府继续贯彻有效政策，并在必要时改进现有政策或制定新的政策。

7. 所有负责落实2012年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建议的国家机构共同参与编写了国家报告。报告指出，尽管负责撰写报告的是司法和人权部，但报告所载信息来自大约30个国家公共机构和25个地区政府。报告的第一个版本提交至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是一个由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常设实体。在此过程中，秘鲁还得到了人权高专办南美区域办事处的宝贵支持。

8. 秘鲁正在最后确定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2017-2021)》，其中考虑了公共实体和民间社会的意见与需要特别保护的13个社会群体。秘鲁表示，这是该国首次计划为此前被忽视的群体(如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以及家政工人等)制定公共政策。该计划还旨在实施国际工商业与人权标准。

9. 秘鲁于2016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10. 在2012-2017年期间，秘鲁采取了若干重大步骤，包括加重对强迫失踪罪的处罚，修订酷刑和强迫劳动罪的定义，批准与使用武力相关的法律，打击杀害女性的罪行，寻找1980-2000年暴力期间失踪人员，以及加强法律救济措施，打击性别暴力。

11. 已指定监察员办公室作为国家的酷刑预防机制。同样，人权高专办南美区域代表作为常驻观察员加入了国家人权理事会。

12. 2012年9月，秘鲁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6年确认了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权限。2016年12月，秘鲁通过了受害者和国际社会等待已久的《寻找1980-2000年暴力期间失踪人员法》，相应的国家计划也已获得批准。随后，秘鲁司法和人权部增设了寻找失踪人员司。自2005年以来，已通过《全面赔偿计划》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自《计划》创建以来，近9万人共获得了近1亿美元的经济赔偿和个人赔偿。

13. 2016年2月，秘鲁批准了《打击贩运人口和非法贩运移民法》。内政部加强了打击贩运的警察制度，检察署设置了八个专门的省级检察官和一个专门的检察官办公室。2017年，秘鲁批准了新的《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计划》，确定了参与处理这一问题的人员。

14. 自2013年以来，文化部下设的文化多样性和消除种族歧视司开始负责制定消除种族歧视方案，其中一个名为“警惕种族主义”的方案允许公民举报族裔-种族歧视行为。此外，还成立了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

15. 2016年，成立了保护和重新评估土著人传统与祖传知识、传说和习俗的国家多部门常设委员会。委员会由14个公共机构的代表和2名土著组织代表组成。

16. 秘鲁在实行防止和打击歧视妇女的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通过了《2012-2017年国家性别平等计划》和《2016-2021年反对性别暴力国家计划》。

17. 关于监狱设施，截至2017年2月，秘鲁共有82,507人被剥夺自由，远超估计为35,928人的羁押容量。在此方面，国家监狱研究所实施了改革措施，包括建造新的监狱和改善现有监狱。代表团指出，秘鲁发布了旨在通过电子监视系统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现象的第1322号立法令。

18. 关于残疾问题，秘鲁出台了不同法律，例如残疾人一般法律、保障精神病人权利的法律，以及为分娩残疾婴儿的产妇延长产后休息时间的法律。

19. 秘鲁于2016年确定了到2021年的社会政策优先事项为减少贫困和脆弱性，包括在2015-2021年消除极端贫困，将总贫困率从22%降至15%。2012年至2017年，三级政府教育总预算增长了50%以上，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覆盖率有所提高，城乡教育差距大幅缩小。

20. 代表团认识到，秘鲁在降低少女怀孕率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为此，秘鲁实施了预防怀孕的专门保健服务，提供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为重点的指导、咨询以及综合保健。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 69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2. 蒙古欢迎秘鲁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通过《国家人权计划(2017-2021)》，并赞扬秘鲁废除死刑。蒙古表示，确保进一步普及中小学教育十分重要。

23. 黑山赞扬秘鲁为加强国家保护人权框架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并赞赏其在处理强迫失踪方面所作的努力。黑山注意到秘鲁改进了打击歧视的体制，并请秘鲁代表团详细说明改进的成效，特别是在打击针对土著人和土著妇女的歧视方面。

24. 荷兰赞扬秘鲁在调查1980-2000年国内武装冲突期间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荷兰欢迎秘鲁为巩固民主和经济增长正在进行的努力，并鼓励秘鲁继续在工商业和人权领域积极采取行动。

25. 尼加拉瓜欢迎秘鲁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设立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和“警惕种族主义”平台。

26. 挪威赞扬秘鲁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包括其为减少贫困、增强女性权利和减少社会不平等所采取的措施。

27. 巴拿马赞赏秘鲁编写国家报告时的协商进程。继2012年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后，秘鲁接受了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根据《公约》第31条接受和审议来文的权限。

28. 巴拉圭欢迎秘鲁设立女性暴力受害者紧急救助中心，通过禁止对儿童实施体罚和侮辱性惩罚的法律和确立土著人或原住民事先协商权的法律，以及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9. 菲律宾注意到秘鲁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采取的综合方案和整体办法。菲律宾欢迎秘鲁为打击人口贩运采取果断措施。菲律宾还注意到，秘鲁已签署但尚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0. 波兰欢迎秘鲁为落实第二轮审议中接受的建议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并赞赏其为履行与儿童权利有关的国际义务而作出的努力。此外，波兰赞赏秘鲁通过了为人权维护者提供特别保护的《国家人权计划(2017-2021)》。

31. 葡萄牙欢迎秘鲁通过禁止体罚儿童和将强迫劳动定为犯罪的立法。葡萄牙请秘鲁提供帮助强迫绝育受害者获得恢复性正义的措施。

32. 大韩民国赞扬秘鲁设立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和“警惕种族主义”平台。大韩民国欢迎关于寻找失踪人员的立法和国家计划以及监察员办公室成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

33. 塞拉利昂注意到秘鲁通过了《2016-2020年全国非洲裔秘鲁人口发展计划》。此外，还注意到秘鲁事实上废除了死

刑，并通过了《2016年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法》和《2017-2021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

34. 新加坡赞扬秘鲁修订酷刑和强迫劳动的定义，并加强了有关救济的立法。新加坡注意到秘鲁为制定《国家人权计划(2017-2021)》所作的努力，赞扬秘鲁制定了惩处暴力侵害女性犯罪、杀害妇女犯罪和伴侣间高危暴力行为的法律，并增加了妇女紧急救助中心的数量。

35. 斯洛文尼亚欢迎秘鲁通过《2015年体罚法》。斯洛文尼亚鼓励秘鲁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有关性和生殖健康与权利的医疗服务和信息，并制定保护和协助人权维护者的公共政策和机制。

36. 西班牙注意到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2017-2021)》，并欢迎秘鲁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所作的努力，以及在此方面通过的行动计划。西班牙还注意到秘鲁为提供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作出的努力，以及秘鲁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的承诺。

37. 巴勒斯坦国注意到秘鲁为建立保护土著人权利的具体制度而作出的努力。巴勒斯坦国还注意到秘鲁在工商业和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在《国家人权计划(2017-2021)》框架内制定的新准则。

38. 瑞士注意到秘鲁矿区的持续紧张局势，并强调《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是促进对话和解决安全问题的实用工具。此外，瑞士还对秘鲁堕胎法的限制性表示关切。

39. 泰国欢迎秘鲁通过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2017-2021)》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泰国积极地注意到秘鲁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和行动计划，并增加了消除赤贫和降低总贫困率的预算。

40. 代表团称，司法部门已于2016年批准了《2016-2021年保障弱势群体有机会诉诸司法的国家计划》，还成立了性别公正委员会。此外，秘鲁还在2017年3月启动了第一个性别暴力综合性司法培训模块。

41. 关于跨文化正义，司法部实施了一个以网络为基础的服务模块，为土著语言的口译员和笔译员提供服务，其中包括26名不同土著语言的口译员。

42. 关于强迫失踪问题，自2016年1月以来，检察署的专门法医小组已从2,244处埋葬地点挖掘了3,410具尸体。代表团指出，这项工作是通过运用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背景下挖掘和分析人类遗骸实用指南完成的，该指南在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一项决议中获得批准。

43. 检察署已根据家属的口头和书面投诉以及媒体报道，对圣马丁、瓦努科、皮乌拉、万卡韦利卡、卡哈马卡、库斯科、阿普里马克和乌卡亚利大区被控进行强制绝育的多家医院和保健中心展开调查。

44. 代表团指出，秘鲁已于2017年通过法律，将劳动剥削入罪，并修改了关于强迫劳动罪的法规。在童工方面，已经通过了《2012-2021年国家防止和消除童工战略》，并实施了童工登记册制度。

45. 代表团称，秘鲁有55个土著民族和47种土著语言，土著人口总数约400万。根据土著人事先协商权相关立法，在2014-2017年间，共开展了36个涉及43个土著民族的事先协商进程，并且在所有协商进程中都达成了协议。代表团还指出，秘鲁国内存在与世隔绝和初步与外界接触的土著人，为了对其进行保护，秘鲁于2016年划定了三个保护区。2016年通过了跨文化的卫生部门政策，2017年成立了促进土著妇女权利工作组。

46. 秘鲁于2016年通过《2016-2020年全国非洲裔秘鲁人口发展计划》。该计划旨在保障非洲裔人口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文化部专门下设了全国非洲裔人口司，并建立了全国非洲裔人口问题工作组。

47. 东帝汶欢迎确立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警惕种族主义”平台、国家司法协议和保障弱势群体有机会诉诸司法的国家计划。东帝汶还赞扬秘鲁建立的国家防止酷刑机制。

48. 突尼斯赞扬秘鲁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设立暴力受害者应急救援中心。

49. 乌克兰积极地注意到秘鲁批准了一系列国际条约，指定了监察员办公室作为国家预防机制，并通过了一个新的《国家人权计划》以及相关领域的若干行动计划。

50. 联合国赞扬秘鲁为制定国家人权战略所作的努力，包括提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性质疑者和双性者的权利。联合国对秘鲁高地和热带雨林地区的强迫劳动和性贩运事件与全国各地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性侵事件表示关切。

51. 美国表示支持秘鲁警方重点打击腐败和调查指称的法外处决问题。美国欢迎秘鲁为减少采掘业社会冲突所作的努力，并赞扬秘鲁修订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美国鼓励秘鲁增加对受害者收容所和服务的资金支持。

52. 智利欢迎秘鲁通过立法，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定为犯罪，禁止对儿童施以体罚和侮辱性惩罚，促进男女机会平等，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智利还对秘鲁性取向和性认同方面的结构性歧视表示关切。

5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秘鲁通过农村住区支持方案为农村和偏远地区的贫困者和极度贫困者提供了住房，并设立了国家残疾人融合理事会，成就引人注目。

54. 阿尔及利亚欢迎秘鲁在打击歧视、酷刑和强迫劳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批准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书而采取的措施。阿尔及利亚欢迎秘鲁的《国家人权计划(2017-2021)》。此外，阿尔及利亚还鼓励秘鲁与区域人权机制和人权高专办开展合作。

55. 安哥拉赞扬秘鲁长期邀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采取多元文化融合政策来克服族裔和种族歧视。

56. 阿根廷感谢秘鲁介绍了国家报告，并祝贺秘鲁制定《国家人权计划(2017-2021)》，并于2016年接受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权限。
57. 澳大利亚欢迎秘鲁在制定《国家人权计划(2017-2021)》期间进行的磋商，为解决性别平等问题所作的努力，以及出台的《残疾人一般法》，不过澳大利亚对该法延迟实施的报告表示担忧。
58. 阿塞拜疆欢迎秘鲁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努力落实全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
59. 孟加拉国欢迎秘鲁通过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设立文化多样性和消除种族歧视司，在学校课程和《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中纳入权利和性别视角与性别指标体系。孟加拉国指出，秘鲁女性在经济发展中仍面临歧视。
60. 比利时欢迎秘鲁通过《反对性别暴力国家计划》。比利时指出，秘鲁可以通过解决针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双性者群体的暴力问题与废除死刑，从而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6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欢迎秘鲁为支持农村住房改善农村贫困人口生活质量所作的努力。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还重视秘鲁发展和社会包容部为改善农村人口生活质量而实施的一些社会方案。
62. 巴西欢迎秘鲁指定机构专门负责国家预防酷刑机制，废除对同性关系者实施纪律处分的警察条例，以及在促进食物权和打击强迫失踪方面取得的进展。
63. 布基纳法索赞扬秘鲁通过《国家人权计划》，努力减少贫困人口，缓解监狱拥挤情况，成立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并希望该委员会解决土著人口和非洲人后裔在健康、教育和就业方面面临的障碍。
64. 加拿大欢迎秘鲁关于警察使用武力的法律，并强调警察培训的重要性。谈到为强迫绝育受害者设立的登记处，加拿大询问秘鲁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争取赔偿的进展情况。
65. 乌拉圭欢迎秘鲁用《日惹原则》指导国家文件的制定，及其在性别平等和女性赋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乌拉圭还欢迎秘鲁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66. 中国欢迎秘鲁采取措施扩大基础和中等教育覆盖面和提高入学率，实施《性别平等国家计划》，制定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协助受害者的国家方案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以及采取政策保护土著人和非洲人后裔的权利。
67. 哥伦比亚赞扬秘鲁设立旨在消除种族歧视和促进跨文化社会的国家委员会和“警惕种族主义”平台，以及通过关于寻找失踪人员的法律和国家计划与全国追求正义协议。
68. 哥斯达黎加赞扬秘鲁在人权立法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关注秘鲁尚未废除死刑、限制残疾人的法律能力，以及社会抗议活动中过度使用警力。
69. 科特迪瓦欢迎秘鲁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赞扬秘鲁批准了有关非歧视、生命权和人身安全的一些国际文书并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
70. 古巴注意到秘鲁通过了诸多领域的新法，包括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性别平等与多部门跨文化卫生政策等。古巴还注意到秘鲁土著政策工作组和非洲裔秘鲁人政策工作组有关土著和非洲裔秘鲁女性的行动。
71. 捷克赞赏秘鲁代表团内容翔实的报告及其对秘鲁人权状况的概述，并感谢秘鲁代表团就其提前所提问题作出的评论。
72. 关于双语跨文化教育，秘鲁代表团强调该国以23种母语分发了教育材料，外加西班牙语作为第二语言与其他5种语言的教育材料。
73. 代表团指出，秘鲁正在修改《民法典》的各项条款，以充分承认残疾人的法律能力，并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
74. 代表团表示秘鲁在实施反对歧视妇女的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2012-2017年国家性别平等计划》，并据此设立了多部门常设委员会，负责监督该计划的落实情况。
75. 秘鲁起草了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其中《和平正义法》强调司法机关有义务促进女性参与选举和法官遴选。参与公共事务的女性人数大大增加。
76. 秘鲁将性别视角纳入国家基础教育课程，促进男女机会平等，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77. 自2016年8月以来，秘鲁采取了一项政策来加强针对女性的服务，包括预防暴力，为受害者提供照顾，使其在社会、情感和经济上得到恢复。此外，还设立了一个24小时免费热线电话。
78. 秘鲁批准了一项关于移民的法令和一项通过《2017-2025年国家移民政策》的最高法令。
79. 秘鲁通过一项法令及其规章确立了一项一般规则，即武力，包括使用枪支等致命性武力，必须以渐进和有区别的方式使用。
80. 代表团正式表示其致力于在司法和人权部的组织内部实施一个国家报告和监测机制负责协调各种报告、落实条约义务、协调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81. 在制定《国家人权计划(2017-2021)》时，人权维护者被列入受特别保护的群体，确保他们在民主法治下的宪政社会中发挥基础性作用。

82. 厄瓜多尔注意到秘鲁实施了第二轮审议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加强司法系统的建议。厄瓜多尔赞扬秘鲁制定了国家政策，推进跨文化视角主流化。
83. 埃及注意到秘鲁的《国家人权计划(2017-2021)》和国家预防酷刑机制，以及秘鲁为打击有罪不罚和人口贩运所作的努力。埃及欢迎秘鲁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与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合作。
84. 芬兰祝贺秘鲁在性和生殖健康以及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所采取的积极措施。芬兰表示担忧的是，秘鲁安全部队在过去四年使用暴力和致命武器镇压抗议活动，且多数情况下没有调查这些死亡事件或惩罚罪犯。芬兰鼓励秘鲁加强对警方的人权培训。
85. 法国注意到，秘鲁通过了关于寻找1980-2000年暴力时期失踪人员的法律、关于土著人事先协商权的法律，认为应当鼓励这些法律的落实；还注意到秘鲁正在制定新的《国家人权计划(2017-2021)》。
86. 格鲁吉亚注意到，尽管秘鲁在法律上仍存在死刑，但最后一次实施是在1979年，这意味着死刑实际上已被废除。格鲁吉亚欢迎秘鲁设立机构负责国家预防酷刑机制。
87. 德国赞扬秘鲁近来在若干问题上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关于寻找失踪人员的法律。
88. 加纳欢迎秘鲁在监察员办公室下设立国家预防机制。加纳表示关切的是，审前羁押数量过大，占关押人口的55%。加纳注意到秘鲁针对审前羁押采取的措施和二审法院建立的审前羁押听证制度。
89. 希腊赞扬秘鲁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在文化部下设了文化多样性和消除种族歧视司，并在事实上废除了死刑。
90. 危地马拉欢迎秘鲁设立了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和“警惕种族主义”平台。危地马拉称赞秘鲁努力增强促进和保护女性的法律框架、加强土著人的协商权。
91. 海地赞扬秘鲁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批准了若干法律文书，设立了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并于2017年首次将非洲裔秘鲁人纳入全国人口普查。
92. 洪都拉斯赞扬秘鲁在法律和体制框架领域执行了上一轮审议该国提出的建议。洪都拉斯称赞秘鲁就童工、打击一切形式歧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人口贩运问题采取的立法措施。
93. 冰岛欢迎秘鲁在立法中确立儿童色情旅游犯罪，以及秘鲁在降低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冰岛表示关注秘鲁缺乏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立法。
94. 印度欢迎秘鲁2012年设立的农村住房支持计划和《2016-2020年全国非洲裔秘鲁人口发展计划》。印度赞扬秘鲁最近制定的旨在充分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立法和其他方案，并赞扬秘鲁关注儿童营养、幼儿发展和青少年问题与老年人保护。
95. 印度尼西亚欢迎秘鲁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以及为推动农村发展所作的努力。印度尼西亚注意到秘鲁2012年启动的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2017-2021)》和农村住房支持计划的重要性。
96. 伊拉克赞扬秘鲁批准了大多数国际文书，并制定了《国家人权计划》，设立了打击强迫失踪委员会、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和“警惕种族主义”平台。
97. 爱尔兰欢迎秘鲁在降低儿童死亡率和长期营养不良方面取得的进展。爱尔兰同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秘鲁人权维护者受到骚扰、恐吓和攻击所表达的关切。爱尔兰鼓励秘鲁组织各特别报告员对其进行正式访问。
98. 以色列欢迎秘鲁通过了《预防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法》，废除了制裁同性关系者的警察条例，建立了“警惕种族主义”平台，制定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打击强迫劳动国家计划》和减少城市贫困的“繁荣”战略。
99. 意大利赞赏秘鲁为打击性别暴力和人口贩运所作的努力，以及为防止酷刑和消除童工现象所采取的措施。意大利对秘鲁维持事实上废除死刑表示赞赏。
100. 日本赞赏秘鲁出于人道主义目的，采取措施延长需保护外国人的临时停留许可。日本欢迎秘鲁保护土著人口的各种倡议，包括颁布有关土著人事先协商权和管理权的法案。
101. 利比亚赞赏秘鲁政府为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以及对建议和询问的积极回应。
102. 马达加斯加尤其对秘鲁2013年设立的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和通过的《预防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法》表示满意。
103. 马来西亚为秘鲁在促进土著人、残疾人、女性和儿童权利方面的进展感到高兴。马来西亚欢迎秘鲁将跨文化视角主流化的国家政策，以及制定《全国非洲裔秘鲁人口发展计划》和设立非洲裔秘鲁国家委员会。
104. 马尔代夫欢迎秘鲁的《2009-2018年残疾人机会平等计划》，并为秘鲁启动“早期干预”计划感到鼓舞。马尔代夫还欢迎秘鲁通过了《2017-2021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和《预防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法》。
105. 墨西哥祝贺秘鲁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卫生保健、教育和农村住房等领域以及在提高生活质量和减贫方面取得的成就。墨西哥欢迎秘鲁努力将针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双性者、人权维护者和家政工人的具体战略纳入《国家人权计划(2017-2021)》。
106. 摩洛哥祝贺秘鲁批准诸多国际公约，展现对人权的持续承诺。摩洛哥欢迎秘鲁与人权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是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合作。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秘鲁为实现人权承诺所作的努力。

107. 塞内加尔表示, 该国家报告强调了第二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并确认秘鲁继续面临挑战。塞内加尔注意到秘鲁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措施, 其中包括通过《国家人权计划》、《国家基本权利和义务教育计划》, 设立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和“警惕种族主义”平台。

108. 代表团团长对各国的发言、提问和提议表示赞赏, 并将对收到的建议进行仔细评估, 举行适当协商, 以便在人权理事会下一届常会前发表最后意见。

109. 秘鲁已经做好准备并有能力在国际层面作出新的承诺。本着这一精神, 秘鲁将努力作出负责任、实质性的贡献, 特别是从明年起, 将以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成员身份作出贡献。

110. 代表团团长在结束语中重申, 秘鲁坚定致力于确保人民充分享有人权, 并认为这不仅是国家的法律责任, 更是道德责任。

二.结论和/或建议

111. 秘鲁将审查以下建议, 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作出答复:

111.1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乌拉圭);

111.2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比利时)(黑山)(巴拿马)(巴拉圭)(乌克兰);

111.3考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1.4签署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11.5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11.6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巴拉圭);

111.7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11.8尽快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尼加拉瓜);

111.9根据上次建议,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111.10尽快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公约)(尼加拉瓜);

111.11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公约)(菲律宾);

111.12批准《美洲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公约》(塞内加尔);

111.13遴选本国候选人参加联合国各条约机构选举时采取公开、唯贤的选拔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1.14考虑如何确保《国家人权计划(2017-2021)》的进展和执行符合秘鲁所缔结的国际人权条约(澳大利亚);

111.15在起草《国家人权计划》时考虑促进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益(智利);

111.16加大力度, 早日完成新版《国家人权计划(2017-2021)》(阿塞拜疆);

111.17以联合国的工商业与人权问题政府政策指导框架为基础, 调整继续执行《国家人权计划》的方向(印度尼西亚);

111.18继续执行促进社会融合和发展的国家战略(利比亚);

111.19继续加强跨文化视角主流化的国家政策(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11.20按照2016年人权高专办关于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实用指南中确定的良好实践要素, 考虑建立或加强现有的协调、实施、报告及后续行动国家机制(葡萄牙);

111.21同时建立国家后续行动机制, 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在人权领域的建议(新加坡);

111.22建立报告和落实建议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突尼斯);

111.23推进建立先前提议的数据库和建议追踪平台(巴拉圭);

111.24建立禁止所有形式族裔歧视的立法机制(马达加斯加);

111.25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以及与之相关的基于性别、年龄、国籍、语言、宗教、信仰、观点、政治活动、工会活动、亲属关系、健康状况、残疾、性取向或其他个人特点的不容忍, 特别关注歧视中可能会影响有效行使健康、教育、体面工作以及参与决策权的结构性因素(尼加拉瓜);

111.26颁布法律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斯洛文尼亚);

111.27修订现有法律, 承认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可作为歧视的理由, 并允许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仇恨犯罪提起

起诉(加拿大);

111.28尽一切努力并采取监管措施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哥伦比亚);

111.29颁布法律承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平等缔结婚姻的权利(冰岛);

111.30加强立法和规划改革,包括制定政策实施标准,以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人群的权利(墨西哥);

111.31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认定为弱势群体并将此群体纳入下一个《国家计划》(西班牙);

111.32开展宣传活动,防止歧视以及基于对同性恋和跨性别者恐惧的暴力(东帝汶);

111.33采取适当措施调查并惩罚任何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歧视或暴力行为(阿根廷);

111.34针对个人因其真实或被认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遭受的暴力行为,系统收集相关数据并分析暴力盛行率(比利时);

111.35在公诉机关的犯罪观察站数据和国家警察统计年鉴中加入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暴力和歧视行为的详细数据(巴西);

111.36实施专门规程处理和调查针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案件,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受害者的案件(哥斯达黎加);

111.37废除利马城市公民安全政策中提到的在公共场所“消除同性恋”的规定,并考虑调查和起诉提出此侵犯人权倡议的负责人(捷克);

111.38颁布法律切实保护人民不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遭受人身攻击或财产损失(法国);

111.39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包括仇恨犯罪,规定为犯罪行为(洪都拉斯);

111.40确保在立法中将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列为禁止歧视的理由,并采取措施逐步在法律上承认跨性别者的身份(以色列);

111.41制定一项关于工商业和人权的全国行动计划(巴勒斯坦国);

111.42继续努力,按照联合国通过的指导方针,制定关于工商业和人权的制度和政策框架(智利);

111.43申请加入旨在促进采掘行业和公民社会组织关系、防止侵犯人权的《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荷兰);

111.44遵守《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的倡议(瑞士);

111.45将《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纳入《国家人权计划》,给予工人充分保护;

111.46采取措施,减轻石油天然气开采和原油泄漏对土著人领地和社区的环境影响,并进一步关注环境恶化(塞拉利昂);

111.47确保安全部队合理使用武力(意大利);

111.48继续打击政府腐败,并支持对秘鲁国家警察成员涉嫌法外处决27人进行独立调查(美国);

111.49确保按照必要性和适当性原则监管安全部队使用武力和武器,依法调查和平抗议中所有死亡案件和安全部队过分使用武力的案件。废除允许警方人员为私营部门提供特别警察服务的法律规定(捷克);

111.50确保按照国际标准依法监管使用武力和武器(芬兰);

111.51加强军方、警方人员和公务员在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重点关注针对特定人群的执法标准(墨西哥);

111.52进一步采取措施废除死刑(格鲁吉亚);

111.53考虑修订关于监察员办公室下设国家反酷刑机制的法案,从而为该机制提供额外的资金(格鲁吉亚);

111.54开展机构间对话,以落实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加纳);

111.55为监察员办公室提供更多充足的资源,以使其有效履行国家防范机制的任务(加纳);

111.56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特别是要促进监狱人员的能力建设(泰国);

111.57加快努力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希腊);

111.58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调查、起诉并惩处相关人员和团伙(东帝汶);

111.59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突尼斯);

111.60制定并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贩运的国家战略,并加强对受害者的支持服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兰联合王国);

111.61改进打击人口贩运和性暴力的执法和司法回应, 增加受害者服务资源, 落实打击采矿业人口贩运的方案(美国);

111.62采取必要措施, 包括加强检察院人员和国家警察能力建设, 确保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时使用性别视角(巴西);

111.63加强打击贩运和走私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的措施, 制定必要措施预防、调查和惩处参与犯罪的个人或团伙(哥伦比亚);

111.64使用无障碍设施和投票材料, 确保投票程序的通用设计、实现无障碍(葡萄牙);

111.65确保法律保证表达和发表意见自由、防止童工现象(印度尼西亚);

111.66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 保障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乌克兰);

111.67通过并执行司法和人权部制定的保护人权维护者规程(科特迪瓦);

111.68建立和实施具体机制, 为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帮助受采矿和水力发电项目影响社区的人权维护者提供全面援助和保护, 并在机制的制定中确保人权维护者参与(捷克);

111.69根据《人权维护者宣言》, 加强保护环境、土著和土地权利维护者的努力, 特别是规范在公共集会和抗议中如何使用武力和武器(挪威);

111.70制定全面的公共政策, 承认人权维护者的作用, 为他们提供有效保护机制, 并对所有针对他们的攻击、骚扰和恐吓事件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爱尔兰);

111.71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权利, 使之免受骚扰、恐吓或身体暴力(巴拿马);

111.72加强努力, 防止对人权维护者的攻击(波兰);

111.73考虑采取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免受威胁和恐吓, 以确保他们能够正常履行职责(澳大利亚);

111.74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活动(意大利);

111.75在执行全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时, 继续落实其赔偿方案(阿塞拜疆);

111.76落实《搜寻失踪人员国家计划》, 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满足失踪人员及其家属的尊严(德国);

111.77继续在刑事司法系统的所有层面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厄瓜多尔);

111.78继续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 特别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执行《全面赔偿计划》和有效执行《搜寻失踪人员国家计划》(法国);

111.79(《全面赔偿计划》)中要包括性暴力受害者(德国);

111.80在《全面赔偿计划》中加入性暴力(洪都拉斯);

111.81改善妇女、土著居民和移民诉诸法律的机会(塞内加尔);

111.82继续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减少贫困,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国);

111.83采取更多脱贫措施, 提高人民特别是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阿尔及利亚);

111.84进一步普及文化方面的公共服务(印度尼西亚);

111.85继续制定和加强关于包容、减少贫穷和不平等、促进平等和包容的各项方案和公共政策, 重点关注最贫穷省份和城乡之间可能存在的制度性不平等(尼加拉瓜);

111.86加强努力消除贫困(埃及);

111.87考虑制定关于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国家法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1.88设立具体的预算项目, 通过加强部门间有效协调、制定加强环境检测的法律, 解决饮用水和环境卫生问题(西班牙);

111.89将最低就业年龄提高到16岁, 并禁止18岁以下儿童从事一切形式的危险劳动(葡萄牙);

111.90建立有效机制, 监测遵守现行立法和有关劳工组织公约的情况(巴拉圭);

111.91加强对家政工人的保护(阿尔及利亚);

111.92确保卫生服务的提供和质量, 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1.93继续改善保健服务, 特别是进一步降低居高不下的死亡率(马尔代夫);

111.94确保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全面性教育,包括关于性和生殖健康和权利的信息(斯洛文尼亚);

111.95审议对治疗性人工流产限制性解释,将强奸、乱伦和严重胎儿缺陷情况下的堕胎非罪化(斯洛文尼亚);

111.96采取法律等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因寻求或接受堕胎而遭到刑事起诉(瑞士);

111.97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框架内,有效调查《1996-2000年生殖健康和家庭计划方案》实施中发生的强制绝育案件,并制定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方案(阿根廷);

111.98采取公共政策,改善家庭计划和紧急避孕服务、普及全面性教育,实现在强奸、乱伦、胎儿无法生存和危害母亲健康情况下的堕胎非罪化(加拿大);

111.99确保性暴力受害者获得医疗服务,包括安全合法的堕胎(芬兰);

111.100通过普及全面性教育,确保充分承认性与生殖权利。公共卫生部门应考虑本国侵犯性自由的行为以及早孕问题的严重性,并打击与社会经济状况有关的歧视(法国);

111.101根据北京会议行动纲领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采取综合政策,确保国民普遍享有生殖健康和权利(洪都拉斯);

111.102实现所有情况下的堕胎非罪化,确保妇女和女童可以获得安全合法的堕胎,保证性暴力受害者能获得医疗服务(冰岛);

111.103继续发展教育,普及基础教育,降低文盲率(中国);

111.104制定向农村提供优质教育的基础教育课程,促进性别平等,消除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行为,解决社区教育制度中的问题(印度);

111.105在实现跨文化和全纳教育权利方面取得进展(摩洛哥);

111.106继续努力解决性别不平等问题,并采取立法等具体措施,保护包括妇女、儿童和土著人在内的弱势群体免遭暴力和剥削(澳大利亚);

111.107按照国家的义务和承诺,继续努力巩固本国在性别平等方面的进展,包括教育和卫生领域取得的进展(乌拉圭);

111.108进一步推动性别平等,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中国);

111.109按照人权理事会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建议,采取具体措施(挪威);

111.110改革仍允许直接或间接歧视妇女的法律条款(危地马拉);

111.111加大力度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确保暴力受害妇女得到适当的帮助,并将行为入绳之以法(意大利);

111.112继续加强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实现两性平等的法律和政策框架(马尔代夫);

111.113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在利用司法制度和进入决策岗位方面面临的多种形式的歧视(摩洛哥);

111.114消除立法和实践中对妇女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歧视(巴拉圭);

111.115继续执行《2016-2021年反对性别暴力国家计划》(古巴);

111.116加强旨在消除性别暴力的多部门行动,重视赋权和提高认识举措的重要性,特别要为此建立适当机制(厄瓜多尔);

111.117为暴力行为受害妇女应急中心提供充足预算,以便这些中心履行职责(危地马拉);

111.118继续努力防止妇女和女童受到暴力侵害,保证他们能够获得优质的性与生殖健康服务(大韩民国);

111.119继续加大对各种形式性暴力受害者的支持和关怀服务,特别是在区域层面(新加坡);

111.120开展提高意识活动,向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支持,制定国家生殖健康服务保障计划(西班牙);

111.121加强各级多部门性暴力应对行动(黑山);

111.122进一步采取措施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虐待等性暴力和家庭暴力行为(乌克兰);

111.123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的技术合作,应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并确保将行为入绳之以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1.124加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对女童和青少年的性暴力(智利);

111.125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杀害女性的行为,并增加对各类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支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1.126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遭受任何形式暴力侵害的妇女都能获得司法部门的帮助(比利时);

111.127采取大幅提高起诉率、为受害者提供充分服务等具体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加拿大);

111.128继续努力减少和消除性暴力,确保履行对起诉和审判此类罪犯的应尽职责,并向有关机构提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适当培训(尼加拉瓜);

111.129改善妇女状况,继续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埃及);

111.130加强打击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行为,将这些问题纳入执法人员和治安法官的法律培训中(法国);

111.131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有效应对报道出来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家庭暴力、性暴力以及杀害妇女的行为(希腊);

111.132采取培训安全部队、检察官和法官等措施,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提高认识和性别敏感度(以色列);

111.133重视人权条约机构对杀害妇女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持续关切,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此类暴力行为,包括采取防止暴力行为发生的措施及调查和处罚行为人等措施(日本);

111.134通过宣传活动、相关国家计划和方案,大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和对妇女的成见;

111.135加大力度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杀害妇女的行为(巴拉圭);

111.136继续推动性别平等,提高妇女在政治中的代表性,落实妇女在大区和市政选举中的配额(哥伦比亚);

111.137采取措施实现参选人名单中男女候选人轮流出现,保证选举中性别代表更加公平,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轮审议报告第116.28和116.29段所载建议(海地);

111.138采取特别措施,促进妇女代表不足或处境不利的所有领域的性别平等;

111.139采取措施提高公共部门决策岗位女性代表数量,可考虑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加速实现这一目标(以色列);

111.140进一步加大力度减少普遍的儿童贫困现象,并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儿童和青少年中吸毒和酗酒比例居高不下的问题(孟加拉国);

111.141加强向儿童提供关于性和生殖健康与权利的信息和教育(包括在学校),以及性与生殖健康服务(葡萄牙);

111.142为检查员和主管官员提供充分培训,以解决儿童贫困和童工问题,确保儿童的特殊需求能得到满足(泰国);

111.143大力促进儿童,特别是土著儿童获得教育和卫生服务的权利(乌克兰);

111.144努力消除童工现象,使他们重返校园(安哥拉);

111.145在《防止和根除童工部门战略》中制定教育系统的防辍学激励方案(洪都拉斯);

111.146加强措施,解决儿童吸毒酗酒率高的问题(印度);

111.147采取相关措施和政策,消除对土著儿童、农村儿童和残疾儿童等弱势儿童群体的歧视(波兰);

111.148加强武装部队招募中的年龄核实程序,并形成制度(葡萄牙);

111.149继续努力保障残疾人权利,并考虑如何增加农村、妇女和老年人口中残疾人的就业机会(澳大利亚);

111.150推动《民法典》改革,赋予残疾人完全法律能力,确保残疾人自主,促进社会包容(哥斯达黎加);

111.151为残疾人重新起草《平等机会计划》,使其符合《残疾人一般法》的规定(古巴);

111.152向残疾人权利公约后续行动常设多部门委员会提供必要资源,扩大委员会架构,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参与(巴拿马);

111.153修订《民法典》,充分承认残疾人的法律能力,保证残疾人有机会接受全纳教育和适当的保健服务(以色列);

111.154加大力度保障残疾人权利,特别要充分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意大利);

111.155加大力度保护土著人权利,建立独立机制,处理土著人的财产权主张(大韩民国);

111.156加强政策和措施,解决针对土著和非洲裔秘鲁妇女的歧视问题,特别是在获取教育、就业和卫生服务方面(塞拉利昂);

111.157继续努力,采取措施确保土著人和弱势群体的人权(巴勒斯坦国);

111.158加强与土著人的协商,加入《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减少采掘业的社会冲突(美利坚合众国);

111.159加强土著人为主的农村地区的身份确认工作,保证土著人的政治权利和获得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的机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1.160保护土著和非洲裔的权利，重点消除教育、就业和卫生领域对土著妇女和非洲裔秘鲁妇女的歧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1.161加强有利于土著人和非洲裔的积极区别对待措施(安哥拉);

111.162通过土著社区的正式登记工作，确保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权利;改革采掘业项目中的事先协商程序，向因采掘业造成健康和环境破坏影响的土著社区提供充分的医疗卫生服务和赔偿(荷兰);

111.163通过土著政策工作组和非洲裔秘鲁人政策工作组，继续加强有利于土著和非洲裔秘鲁妇女的政策(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11.164提供充分资源，支持授予和确认土著人土地权的进程，包括支持建立官方土著领土综合数据库(加拿大);

111.165加强措施，解决土著人和非洲裔秘鲁人的需求(科特迪瓦);

111.166确保《原住民或土著人事先协商权利法》适用于所有自我认定的土著人群体，包括在采矿项目中(厄瓜多尔);

111.167继续努力加强保护并尊重土著人和非洲裔的全部人权，消除区别对待(埃及);

111.168继续努力加强与土著人就直接或间接影响其生活方式的决定进行协商(法国);

111.169保证土著人享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确保土著人获得土地权利，包括在边远地区(德国);

111.170采取行动，加强落实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公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孤立土著人的领土，包括修正土地权利的交叉现象，进一步推动向土著人分配领地的进程，防止出现土地冲突(挪威);

111.171确保土著人的权利，解决所有土地权利问题和其他影响土著人自然资源权的问题(希腊);

111.172与土著社区代表协商，重新检查涉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协商的法律法规，确保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际标准，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轮审议报告第116.108、116.110、116.112和116.113段所载建议(海地);

111.173采取平权措施，防止本国土著人口遭到排斥和边缘化(印度);

111.174加大努力，消除教育和卫生领域中对儿童特别是土著儿童、非洲裔秘鲁儿童和残疾儿童的歧视(伊拉克);

111.175保护土著人的水权和安全环境权，特别是在批准特许采掘权时(伊拉克);

111.176采取措施，为民间社会创造安全、尊重和有利空间，消除无根据地限制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法律与政策措施，确保在采掘项目中贯彻土著社区事先协商权(爱尔兰);

111.177注意将非洲裔列入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中(突尼斯);

111.178为执行《非洲裔秘鲁人国家计划》提供具体充足的财政资源，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轮审议报告第116.103、和116.109段所载建议(海地);

111.179继续努力改善少数族裔和土著人获得司法服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机会(日本);

111.180确保土著社区和非洲裔社区的卫生、教育、就业权利得到尊重和保障(马达加斯加);

111.181采取具体有效措施，确保移民工人获得基础教育和医疗卫生;并通过提供司法和行政救济来防止对他们的虐待行为(孟加拉国);

111.182确保寻求庇护者平等享有全民卫生服务(塞拉利昂)。

11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仅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Span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La delegación del Perú fue encabezada por el Señor José Manuel Coloma Marquina, Viceministro de Derechos Humanos y Acceso a la Justicia de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y compuesta por los siguientes miembros:

Embajador Claudio De la Puente Ribey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Ginebra;

Señor Josué Pariona Pastrana, Juez Supremo;

Señor Luis Antonio Landa Burgos, Fiscal Superior;

Señor Jesús Adalberto Baldeón Vásquez, Jefe de la Oficina General de Cooperación y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del Ministerio de Trabajo y Promoción del Empleo;

Señora Ángela María Acevedo Huertas, Directora General de Derechos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del Ministerio de Cultura;

Ministra María Antonia Masana Garcí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

Ministro Hubert Wieland Conroy, Director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eñora Aracely Acuña, Asesora del Despacho Ministerial de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Ministro Consejero Juan Pablo Vega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Consejera Ana Teresa Lecaros Terry, Funcionaria de la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Primer Secretario Carlos Sibille,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Primer Secretario Carlos García Castillo, Funcionario de la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Segundo Secretario Manuel Mundaca Peñaranda, Funcionario de la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